

学习成果认证制度相关概念及问题探讨

王海东¹ 韩 民²

(1. 教育部考试中心, 北京 100084; 2.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16)

[摘要] 党的十七大以来,我国政府报告和文件提出了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及推进各类教育形式沟通衔接、学分互认的任务目标。本文旨在探讨终身教育体系构建背景下学习成果认证制度的几个重要概念的内涵及其内在联系,并结合国内外研究和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是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的重要支柱和切入点,国家资格框架是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的国家标准体系,学分银行是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探索的一种机制创新,而自学考试可以看作是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检验和认定制度。准确把握这些概念及其实质,对于澄清观念、减少误解、明确定位和指导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人才立交桥; 学习成果; 认证制度; 资格框架; 学分银行; 自学考试

[中图分类号] G40-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2179(2016)05-0061-07

党的十七大以来,特别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颁布以来,一系列政府报告和政策文件都提出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及推进各级各类教育沟通衔接、学分互认的任务目标。不少省市、重点高校、行业企业相继开展了学习成果认证方面的探索,一批区域性、高校联盟性、基于学校或企业的“学分银行”试点相继推开。但总的来看,对于学习成果认证制度相关概念的内涵、目标任务、机制路径等诸多方面,学界尚存在不少困惑和争议。各种概念术语使用混乱,一些试点项目匆匆上马,但反响寥寥。相关学术研究和实践探索亟需权威性政策解读或理论指导,以澄清认识、引领方向、减少实践的盲目性。

一、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政策目标与方向

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指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使教育体系和制度能够更好地适合社会对于人才多样化的要求和学习者群体多元化的学习需求,调整与铺设通道,搭建平台,将学习成才之路铺设到每个学习者的脚下,使每个人都能得到适性的发展(郝

克明,2011)。它对应的是独木桥、单向道,主要为了解决我国多年来学校教育与社会用人需求脱节、各类教育形式自成体系互不沟通、工作岗位和生活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得不到认可、个人成长成才通道单一狭窄而且风险大等问题。从过去的独木桥走向未来的立交桥,重点是打破现有的制度性障碍,建设和形成以人为本、支持终身学习的新教育制度体系。毋庸置疑,立交桥建设将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教育系统、职业资格和社会用人制度等多方面的改革(韩民,2010)。

这样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改革应从何入手?切入点在哪?从理论上讲,各种教育形式的培养目标、教学内容、过程管理手段等不一,学习者的学习方式、路径渠道也各不相同,很难进行直接对接和建立起科学的互通互认关系。可以进行比较的是学习结果或学习成果。也就是说,不管学习者经过何种途径、何种方式或多长时间的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可以进行量化和比较,可以按照高低水平来确定等级。从世界各国的实践看,学习成果的等级确定主要通过建立学习成

[收稿日期] 2016-07-21

[修回日期] 2016-08-18

[DOI 编码] 10.13966/j.cnki.kfjyyj.2016.05.007

[作者简介] 王海东,博士,副研究员,教育部考试中心副处长,研究方向:教育考试政策、成人与继续教育(wanghd@neea.edu.cn);韩民,博士,研究员,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终身教育、教育政策。

果认证制度,以此连接不同的教育和培训形式,推动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实现实质等价。这既是立交桥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终身教育制度和体系的抓手和切入点。

跨系统的沟通衔接与学分互认、立交桥建设,所体现的是一种终身教育的理念。终身教育是涵盖人一生中各个阶段、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学习活动以实现个人知识技能的掌握、潜能的开发、个性的塑造等目的的教育。在《规划纲要》中,终身教育按照时间顺序可划分为学前教育、学校教育和继续教育三个阶段。国际上较为普遍的做法是按照类型划分,即包括学校教育为主体的正规教育(formal learning)、以培训为主的非正规教育(non-formal learning),及以日常经验学习为主的非正式学习(informal learning)三种。对于学校系统内的正规教育,学习者依据规定的教学程序达到预期结果,其学习成果一般都可以得到有效认可,获得成绩报告、资格证书、毕业证、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文件。而学校后教育和成人阶段的各类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活动所获得的知识与能力长期以来得不到充分认可、评价和认证,由此导致校内教育和校外教育脱节,以及大量教育资源和个人时间精力的浪费。有人指出,人的一生中只有20%的知识来自学校教育,80%的知识来自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因此,建立涵盖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的多种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对于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至关重要。经合组织(OECD, 2007)在《资格认证体系:通向终身学习的桥梁》报告中强调,学习成果认证是终身学习政策制定和推行中最为关键的,构建终身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可以使人们的学习成果得到公平、正当的评价和尊重,对于激发人们的学习动机、加速学习型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对我国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建设,笔者有如下四点基本认识:一,我国要建立的不是一座立交桥,而是由多座立交桥和众多成才通道组成的类似高速公路网或者立体交通网的体系,以保证处于各个系统和不同位置节点上的学习者能够找到适合的学习通道而达到自己的目标;二,立交桥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及各类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广泛参与,而政府的政策引导和顶层规划十分关键;三,鉴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文化

传统和教育基础状况,学历证书的获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年轻人学习追求的主要动力,因此高等教育层面的立交桥是当前建设重点之一。高等教育立交桥建设不可能设置在北大、清华等研究型高校,应该是低重心的,主要是为了满足更多人接受大众化高等教育的需求,以提升我国劳动力人口的整体素质和文化水平;四,在国家统一政策的引导和部署下,各个教育系统和机构要分别建立与之相适应、相配套的学习成果认证机制,并积极探索互联互通机制。对于多数高校来说,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建设是与其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实行弹性学分制和探索宽进严出的机制变革相伴随的。

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国际经验与本土选择

学习成果认证(Accredita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有很多近似概念,如学分认定、先前学习认定、学习结果评价、学习成就认证(中国台湾)、过往经历认证(中国香港)等。同样是这一概念,三大著名国际组织使用的英文术语也不尽相同,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使用RVA(Recognition, Validation and Accreditation of Non-formal and Informal Learning Outcomes),经合组织使用RNFIL(Recognition of Non-formal and Informal Learning),欧盟委员会(简称欧盟)文件术语使用VNFIL(Validation of Non-formal and Informal Learning)。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2012)定义,学习成果认证指将个人在各种情境中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所有知识和能力,给予认可和评价的实践活动。在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领域,对于学生入学前已有的学习经历和知识能力进行测评认定并给予一定学分的实践活动,早已有之。成人学生在学习新内容前大多已经具备某些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成果认证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教学安排,从而节省时间、提高成效。多年来,这些认证活动多以学校奖励性政策的方式出现,以吸引成人学习者参加多种学习活动。从国家或区域制度层面建立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却是近二三十年随着国际终身学习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不断深化才出现的。为推进这一领域的实践探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还专门组织多国知名学者,共同研制并发布了《非正规与非正式学习成果的识别、验证和认证指南》(2012),以

指导各国的相关研究和实践。欧盟委员会、经合组织也出台了类似的认证指南。以下是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典型案例(王海东,2015)。

欧盟自20世纪90年代致力于推进终身学习和学习成果认证活动以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如《哥本哈根宣言》(2002年)和《认证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倡议书》(2004年)等,制定了一系列认证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的共同原则,成为各成员国建立校外学习成果认证制度的行动指南。2007年11月,欧盟正式启动建立欧洲终身学习资格框架(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Learning),核心是设置从低到高的八个等级资格水平。每一级资格水平均从知识、技能和素养三个维度进行描述,对该级资格水平相关的学习结果的界定,能有效地认证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成果,从而促进公民在不同国家、不同工作和不同教育机构之间流动。与之类似,英联邦国家和地区大多已经建立了国家资格框架(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通过设立统一的标准衡量和评价各类教育形式和学习成果,打通学校教育、社会培训和人才市场之间的鸿沟。

法国于2002年成立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委员会,建立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并通过在全国设立的一百多个技术评估中心对公民非正规和非正式渠道获得的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进行国家认证,授予相应证书。目前,每年约有2万人通过先前经验认定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近年来,挪威尝试建立面向个人的学习评价和认定体系,通过结合笔试、面试、自我评价和工作实践评价等多种形式,对劳动者的非正规、非正式学习成果进行认证,经过认证所获的学分可以作为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分使用。

美国没有建立全国性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最具特色的一项制度设计是从社区学院向四年制本科大学的转学通道和学分认可机制(transfer education)。在州一级政府的协调下,学校之间的转学课程协议或合作协议、通用课程编码体系、选课平台等为成人学生的学习流动和学分认证提供便利条件。此外,许多高校通过弹性学分制对学生参加各种继续教育的相关课程给予承认和转换。这些渠道包括校外权威考试、审查学力档案、企业培训项目、专业证书和军事培训项目等。

韩国政府于1997年颁布了《学分认证法案》,通过设立国家学分银行(Academic Credit Bank System,简称ACBS)将正规教育系统之外的六类学习成果进行认证并授予学分。这六类学习成果包括经认证的教育/培训机构学习的课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学士学位自学考试、修读高校非全日制课程、获得高校本科/专科学分、掌握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能等。认证标准是以专业为单位的标准化课程体系。学生累计的学分达到一定要求,即可获得由教育部长或协议大学校长签发的本、专科文凭证书。下文对于韩国学分银行另有详细介绍。

我国台湾地区为了推进终身学习和建构学习型社会,先后颁布了《终身学习法》(2002年)和《非正规教育课程认证办法》(2003年)。该地区教育行政机构成立了非正规教育课程认可委员会,推动有关政策的审议和咨询,还设立了专门的成人教育中心,以积累和探索经验。该中心自2005年起接受机构和课程的认证申请,但并不面向个体学习者。

纵观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在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建设方面的经验,尽管立足点不同,途径和模式各异,但我们大致可以发现一些共同特点:一是大多通过或出台了国家或区域性的政策法规,以确保学习成果认证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二是将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成果认证作为重点对象,同时兼顾推动各类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互认;三是建立了一套统一的标准体系和认证转换规则,如欧盟和英联邦国家与地区建立国家资格框架作为认证标准体系,韩国等则以标准化的课程作为学分认证的单位标准;四是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及专家委员会系统统筹协调研究和实践的开展;五是普遍采取了信息化管理手段或工具平台来提高日常业务管理效率。这些经验为探索我国学习成果认证制度以及采取合适的规划路径,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我国对学习成果认证制度的研究时间尚短,内容尚浅,目前还难以形成一套科学、完整可行的整体建设方案。为推动认证制度建设,笔者认为要做好五方面的基础性工作。首先,重视多样化学习成果及其认证,将认证制度建设提升为国家教育改革和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的一部分。政府和教育主管机构等要引导社会各界从重视教育条件和过程向关注学习成果和成效转变,从追逐学校门第名牌向注重学

生能力提升(质量)转变。其次,制定专门的指导文件,规划蓝图,抓住主要矛盾,提出重点任务。当前社会最为关注的人才通道建设包括:高职院校与普通本科高校之间衔接通道的建立,普通高校内推行弹性学分制改革与学生转换专业的制度,普通高校认可各类校外课程、权威证书和个人自学成果的制度,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几种主要形式(成人、电大、自考、网院等)之间课程与学分互认政策等。第三,按照分阶段实施策略,设立远中近期目标。远期目标是建立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构建终身学习的立交桥;中期目标是打通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三大体系之间的壁垒;近期目标是以高等教育领域的整合为重点,将普通高校的开放、认可同层次继续教育课程以及与职业院校沟通互认作为主要目标。第四,设立区域性、系统性和基于高校的若干试点项目,积累经验和发现问题,推进改革探索。第五,在国务院层面设立统筹协调机构,并在教育部设立专职司局(如终身教育司)和下设研发机构(如学习成果认证研究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地研究和开展实践探索工作。

三、国家资格框架:认证标准与分类体系

学习成果认证必须要有一个界定清晰、通用性强的标准体系作为参照。该标准体系通常与人们所说的资格相联系。所谓资格是包括学位、学历文凭、证书等多种形式,能证明拥有者具备某方面的知识和能力,或表明成功完成了某一专业领域的学习过程。资格框架(Qualification Framework,也译为资历框架)是运用学习成果的评价标准,对各类资格进行认定和分类的工具系统,涵盖范围包含所有类型的学习成果(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或非正式学习),或者包括某一特定的学习(教育)领域,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或继续教育等。资格框架的设计秉承了三大基本理念:一是学习成果导向,而限于教育过程、形式和时间投入;二是基于标准的评价,以学习者学到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为准,审核是否达到某一标准;三是突出通用能力和素质,超越一般学科知识或某一专业领域技能。建立国家资格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构建衔接不同教育(学习)系统的、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制度平台,以保障不同资格的等值性、可比性、融通性和透明度,增强社会及劳动力市场对

于资格的认可度,促进劳动力质量提升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建立国家资格框架逐渐发展成为一种世界潮流和趋势。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等机构(UIL et al., 2015)的研究成果,2015年世界上已有15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或正在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各个国家建立的资格框架各有不同。当前国际上有三种框架类型:一是局部框架(partial frameworks),包含高等教育资格框架或职业教育领域的部分资格;二是完全框架(comprehensive frameworks),包含一个国家全部资格类型及各级水平,大多数国家建设的是这类框架;三是跨国的区域性资历框架(regional frameworks),如欧盟制定的欧洲终身学习资格框架、东盟十国的资格框架等。资格框架体系一般包括七个组成部分:资格等级和标准系统、资格认证系统、课程建设系统、学分转换系统、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成果认定系统、质量保障机制和技术支持系统等。

以我国香港特区资历架构(Hong Kong Qualification,简称HKQF)为例,笔者说明一下资格框架建设程序和主要任务。受国际潮流影响,香港2002年启动有关研究,到2008年正式向社会推出其资历架构,新体系目前仍在推展过程中。该框架建设过程大概包含七大任务或步骤(张伟远等,2014):第一步是借助特区立法,通过了《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为资格框架实施提供法律依据;第二步,建立资历架构的级别和统一能力标准。香港资历架构从低到高、相互衔接,分为七个级别,即基础证书、证书、文凭、副学士、学士、硕士以及博士;每一级别都制定了统一的资历级别通用指标,从知识和智力、过程、应用能力、沟通和运算能力四方面清晰描述其能力标准;第三步,建立学术和职业资历质量保证及评审机制,设立香港学术和职业资历评审局负责评审;第四步,建立基于行业的资历级别的能力标准,组织全香港19个行业协会制定的各个行业不同级别的能力标准说明;第五步,以成效为本的原则建设和开发课程,或审核评价现有学校课程达到哪一级水平;第六步,建立先前学习成果或资历认可机制,使不同背景从业人员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在资格框架下获得官方的正式认可和评价;第七步,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标准,推动不同机构的学分互认。香

港设定了统一的“资历学分”, 1个资历学分相当于10个学时的学习量, 包括不同模式下的学习时间。

国内一些专家(张伟远等, 2014; 陈丽等, 2013)关注到国际上资格框架发展潮流, 呼吁尽早启动研制中国国家资格框架。2016年3月出台的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制定国家资格框架”的任务要求, 势必会引起新一轮的研究和探索热潮。从长远来看, 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 有利于国家层面的终身学习体系的整体性设计, 但考虑到我国社会的终身教育观念、基础和条件都比较薄弱(如多数大学还实行学年制), 各类教学和培训系统庞杂众多, 可能很难做到一步到位。笔者认为国家要构建包含所有资格类型和水平的完全框架, 可先从建立高等教育资格框架或职业教育资格框架做起。这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考虑。一, 已经建立资历框架的国家和地区大多地域小、经济基础好、教育发达, 而美国、俄罗斯、巴西等大国还没有资格框架。二, 资格框架的研发需要在政府统筹和支持下, 持续数年的政策与资金投入, 以及各个系统和部门的参与, 难度之大超出想象。例如, 英国已经探索建立了五个版本的资历框架; 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现运行的主要是包含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资格的局部性框架; 香港地区资格框架迄今已历经十余年建设, 还没有完成一轮。三, 框架体系和能力标准还存在过于抽象、难以操作的问题, 即便花大力气制定出来了, 实际使用效果如何很难预测。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等还没有建立资格框架, 学分认证标准多以课程为单位。因此, 笔者对于国家资格框架建设的看法是, 应该早日启动研究筹备工作, 但不必把它作为唯一的路径选择。

四、学分银行: 学习成果认证的一种机制创新

另一个与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关系密切、经常混淆的概念是学分银行(Credit Bank System)。2010年我国《规划纲要》首次在政府文件中提出“建立学分银行制度”, 社会各界积极响应, 不少省市、高校或企业都开展了试点。《“十三五”规划纲要》对这一概念的表述进行了深化, 进一步提出“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可以理解为, 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是终身教育体系下的一项基础性制度, 而学分银行是进行学习成果认

证的一种机制创新。很多国家建立起了不同模式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 而使用学分银行一词的只有韩国。在我国现有的研究文献中, 多数研究并未做明确区分, 不少人将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混同使用。

韩国学分银行是一个能够认证学习者不同形式来源的学习成果、累积学分并兑换成学位和文凭的机构体系。为了推动本国人力资源开发和终身教育体系建立, 韩国政府先后于1996年和1997年颁布了《终身学习法》和《学分认证法案》。通过设立的学分银行制度, 国家将正规教育系统之外的六类学习成果进行认证并授予学分。认证标准是以专业为单位的标准化课程体系。至今韩国已设立218个专业和119个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项目。面向的群体主要是无法通过正常途径接受高等教育的人, 如在职人员、家庭主妇、各类高校辍学者等。当学生累计的课程学分达到一定要求后, 即可获得国家认可的本、专科文凭证书。韩国终身教育振兴院负责此系统的研究和日常管理, 下设三级管理机构体系, 并于2008年开始使用全国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 接受个人和机构的各类认证申请。截至2013年11月, 累计注册人数达94万, 获得学位的达40万人,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林晓凤等, 2015)。虽然韩国学分银行也受到质疑, 如文凭含金量不如传统高校等, 但总体而言该制度仍是国际社会公认的终身教育领域成功范本。

韩国模式的主要经验包括: 国家立法为制度建立和实施创造条件, 以国家统一制定的标准化课程为认证单位, 认证的六大成果类型基本涵盖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主要类型, 充分利用了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提高工作效率, 官方统一颁发学位和证书保证社会认可度。其不足之处, 在于局限于高等教育领域, 成为高等学校系统之外颁发学历和文凭的一项补充性机制, 并未很好地解决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互通互认问题。

我国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模式? 总体上, 建立类似韩国的学分银行制度可能更易操作、成功把握性更大、效果也更快更直接。我国学分银行制度建设可从政策法规、认证标准、认定和转换规则、管理服务平台和机构建设等五方面入手, 设计和规划方案。有三个关键问题要重点探讨: 一

是内部机制如何设计。学分银行制度由学分认定系统、学分累计系统、学分转换和兑换系统等三个主要部分构成, 认证、累积和兑换要不要分开? 韩国是三大功能一体化的。我国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重累积转换而轻认证、不负责兑换学历证书, 由学分认可的高校负责最后发证。笔者认为学分认证和累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 学分转换和兑换功能不一定由学分银行承担, 可以由认可其学分的高等教育机构负责。发证环节的剥离, 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系统的社会权威性, 但能提升认证程序的科学性和中立性。二是服务功能定位的问题, 即主要针对何种社会群体的何种需求。学分银行应该定位在广大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包括获得学历文凭、技能证书等, 同时兼顾各类在校生的第二学历、提升学历的学习需求。学分银行系统要在政府支持下, 与大学建立合作互认的政策和业务关系, 为连接个人和学校做好服务。大学应该自主认可学分银行认证过的全部或部分课程学分。三是管理体系如何建立? 国家可参照现实中银行系统的设计路线, 规划设立中央直属系统、系统分行和高校网点, 形成一个全覆盖的网络体系。首先, 要建立中央、省、地市三级管理和直属系统。中央学分银行主要负责制定政策、标准、转换规则及监管整体系统运行; 省级银行主要负责实施本区域各类学习成果认证申请的终审判定、数据汇总和发证等。其次, 要建立同层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行业技能认证的系统性学分银行, 作为直属系统的辅助, 协调本系统教育和培训机构的认证和互认活动。地方教育管理机构还要在地市一级或依托各教育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网点, 其功能是开展各项基层服务业务, 接受学习者咨询、注册报名、认证申请、查询。

五、自学考试: 中国特色学习成果检验和认证制度

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在自学考试制度基础上探索建立学分银行, 具备良好的制度基础、机构条件和多年实践经验(王海东等, 2011)。第一, 由国务院成立的跨部委行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各方力量, 进行宏观政策的顶层规划和制订; 第二, 按照大的学科门类成立专业委员会, 制定

各个专业的统一标准和课程体系; 第三, 定期举办国家考试作为主要检验认定手段和工具, 并由专业化考试机构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四, 采取累积学分制, 考生达到规定学分数量后可申请学历文凭和证书, 而对学习时间、地点、过程、方式等没有强制性要求。从机构条件来说, 自学考试机构具备第三方评价认定机构的属性, 以及多年来组织国家考试的管理体系、设施条件以及社会公信力。

然而, 要实现自学考试的升级转型, 至少有五个方面的工作要完成。一, 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 要在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基础上, 制定和出台《学习成果认证条例》, 进行制度体系的重新规划; 二, 专业课程体系要调整为适应高等继续教育群体和层次要求的内容, 重新审定文凭证书的条件和学分要求, 更新课程内容, 突出能力导向; 三, 教育部从以国家考试作为主要认证手段入手, 不断拓展学习成果的认证范围和通道, 采用多元评价手段并对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的课程、网络教育课程、职业资格证书、专利和作品、个人其他非正式学习成果和技能等进行认证, 为此要开发和设计新的评价认证工具, 制定学分累积和转换管理办法; 四, 要整合现有继续教育资源和平台, 建立新的学分银行管理和服务平台, 为每个学习者设立专门账户, 对考生档案资料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五, 按照新的业务内容和要求, 整合或建设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

推进这一重大转型、建立学分银行制度, 需要将自学考试改革与制度创新纳入国家教育改革总体规划、相关政策制定和工作项目中, 充分发挥自学考试在学习成果认证方面的优势, 拓展其服务功能和范围; 探索自学考试的制度创新, 并联合相关教育机构和部门, 开展国家学分银行专题试点。

[参考文献]

- [1] 陈丽, 郑勤华(2013). 国际视野下的中国资历框架研究[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4): 9-18.
- [2] 韩民(2010). 构建立交桥完善终身学习体系[N]. 中国教育报, 2010-3-28 版第3版.
- [3] 郝克明(2011). 跨进学习社会的重要支柱—中国继续教育的发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6-18, 665-687.
- [4] 林晓风, 安宽洙(2015). 韩国学分银行十五年: 成就、挑战与未来[J]. 职教论坛, (3): 42-49.
- [5] OECD (2007), Qualifications Systems: Bridges to Lifelong

Learning[M],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olicy, OECD Publishing, Paris.

[6] UIL, ETF, & Cedefop (2015). Global Inventory of Regional and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M]. UNESCO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 Germany.

[7]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2012), UNESCO Guidelines for Recognition, Validation and Accreditation of the Outcomes of Non-formal and Informal Learning [EB/OL]. [2012-12-07]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63/216360e.pdf>.

[8] 王海东(2015),我国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探索与自学考试制

度创新[J],中国高教研究,(8):57-61.

[9] 王海东,刘素娟(2011). 依托自学考试制度建设国家继续教育学分银行[J]. 开放教育研究,(3): 47-51.

[10] 张伟远,段承贵,傅璇卿(2014).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国际的发展和比较[M].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7-208.

(编辑:李学书)

Concepts and Relevant Issues of Accredita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

WANG Haidong¹ & HAN Min²

(1. National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uthor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2. National Center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Beijing 100816,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7th Meet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 series of new concepts has been proposed in government reports and official documents in the field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lifelong education, such as talents cultivation overpass, accredita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 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s, credit bank system, reform of the self-taught examinations, etc.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nstruct of lifelong education system, key concepts and relevant issu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arning outcomes accreditation system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The accredita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 is a main pillar for the construction talents cultivation overpass.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is a standard system for the accreditation, and credit bank system is an innovative mechanism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ccreditation system. The Self-taught Examinations for Higher Education could be seen as an accredita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is critical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and relationship of these concepts to clarify the ideas, reduce the misunderstanding and to direct the practices in China.

Key words: talents cultivation overpass; learning outcomes; accreditation system;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credit bank; self-taught examinations